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8,665,575.6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846,922.9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6-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临2026-014）。

六、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已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确认。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6-015)。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宋建波、尹志强、刘志东、张一弛)。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董事会对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职业经理人的业绩评价，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匹配的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契约书。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拟通过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接续存量债券。

本次拟统一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

为保证公司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注册发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 2、负责签署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等工作；
- 3、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1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范风险，储备授信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惯例，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临2026-01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8、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宋建波、尹志强、刘志东、张一弛）。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19）。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